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基于上述规定及核查验证的情况，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利安达会计师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下称“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及其它有关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核查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5.47 万元、4,175.42 万元及 12,002.7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  
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114.7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385.25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385.2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 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通过互联网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公示信息等手段进行核查验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自2010年3月以来不定期现场办公了解的情况，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进行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基于本所律师自2010年3月以来不定期现场办公了解的情况，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口头沟通等手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和销售合同、订单及审阅利安达审字[2011]第1041号《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完成改制辅导的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利安达会计师已向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

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利安达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利安达会计师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没有在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0.79 万元、3,747.41 万元及 12,002.77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17,130.9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39.09 万元、45,640.52 万元及 81,476.63 万



元，累计为 165,656.2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08.16 万元、5,700.97 万元及 16,647.40 万元，累计为 27,280.0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114.7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不高于 20%；

⑤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当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64 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没有在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

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六、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生了如下变化：

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起，香港赛维视觉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英文名称由原“MLS SELLEYS VISION LIMITED”变更为“MLS SELLSYS VISION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附属企业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977.31	44,491.56	78,155.49
营业收入（万元）	38,539.09	45,640.52	81,476.6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95%	97.48%	95.9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昌浩电子已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其它变化。

## 2.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附属公司的交易）如下：

（1）孙清焕、罗萍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于 2011 年 1 月 4 日签订兴银粤借保字（中山）第 2010111903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发行人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20,000 万元项下的所有债务向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孙清焕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孙文支行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签订 2011 年 280G 字第 044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在最高余额 10,000 万元内的债务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孙文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就发行人取得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龙石村面积合计 64,88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已收回原颁发的中府国用(2009)第易 290372 号和中府国用（2009）第易 2903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向发行人换发了以下《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10)第290177号	2056年6月20日	36,895.7	工业
2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10)第290178号	2056年6月20日	3,104.3	工业
3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10)第290179号	2056年6月20日	1,449.8	工业
4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10)第290180号	2056年6月20日	23,440	工业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为发行人拟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取得的贷款提供担保。

2. 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7145579	37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2	SML	6821717	11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3		6821565	11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4	森泰	6821569	9	2010年11月7日至 2020年11月6日
5	森泰	6821716	11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6	森霸	6821570	9	2010年11月7日至 2020年11月6日
7	森霸	6821715	11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发行人的附属企业格林曼光电新增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格林曼	4986524	11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格林曼光电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资产抵押:

发行人将评估价值合计55,172,400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为发行人自2010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9日期间最高本金限额为55,172,4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新增以下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于2010年10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44010420100000069的《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13,000万元用作小榄厂房建设工程款,提款期自2010年9月21日至2011年3月20日,还款期自2011年5月19日至2013年10月19日按季度等额还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

(2)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于2011年1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抵保

借字（中山）第2011010504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5日至2012年1月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700万元。

（3）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孙文支行于2011年1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2011年280A字第044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孙文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的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附属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为人民币 969.08 万元、444,13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463.32 万元；
2. 应收海关进口保证金 138.78 万元；
3. 应付中山市小榄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小榄厂区的厂房建设工程款 162.44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利安达



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修改章程的行为。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年份	主体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	依据
1	2010	发行人	70	高性能功率型 LED 规模化封装项目资助	中科发[2010]50号
2	2010	发行人	40	高性价比半导体照明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粤科规划字[2010]126号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及奖励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3.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吉安木林森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认为，吉安木林森受到行政处

罚的事项涉及的金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孙清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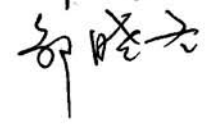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晓冬 

刘艳晶 

2011 年 1 月 25 日